

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融入检察履职和督办案全过程

山东特色轻罪非羁押不起诉模式逐步形成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匡雪 张杜帅

5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上升6.9和11.95个百分点,刑事案件诉前羁押率由2017年的41.6%下降至2022年的16.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居全国前列……这是山东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取得的“成绩单”。

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在对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案件坚决从严从重打击的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轻罪案件,不断强化理念引领,扛牢主导责任,创新机制保障,逐步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轻罪非羁押、不起诉模式,在减少不必要羁押、起诉上持续发力,立足办案促进和谐稳定。

“检察机关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检察机关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山东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宽严适度,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融入检察履职和督办案全过程,着力提升为大局服务、为平安尽责、为人民司法的质效,立足本职促进法治文明进步,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为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保驾护航。”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说。

能动规范履职

“谢谢检察官叔叔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好好上学,不辜负您对我的帮助。”在校大学生小任紧紧握着办案检察官的手,眼里含着感激的泪水。2022年7月,因涉嫌盗窃犯罪的小任被移

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在此之前,小任刚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承办检察官本着“教育、挽救、惩戒、警示”的原则,综合考虑小任无其他犯罪前科,自愿认罪认罚,涉案财物已归还被害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之后,检察院组织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拟作不起诉的意见得到各方高度认同。

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不起诉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不断规范逮捕、起诉、羁押工作流程,指导一线检察官精准办案,做到宽严有据、有度,建立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实质审查和捕后羁押必要性动态评估机制,持续深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根据取证进展、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等情况动态评估羁押人员的社会危险性,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同时,山东省检察院不断调整优化考核评价办法,提高逮捕质量指标权重,将落实政策情况纳入市级检察院检察长和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述职述责内容。实施捕诉案件质量动态监控和通报制度,省检察院检委会每月两个月研判分析业务态势,及时查找原因、研究对策、破解难题。市县两级检察院建立“三级审查”机制,明确对捕诉质量问题常见多发的9类案件拟作出批捕决定的,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检察长把关,确保案件质量。

强化机制创新

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坚持数字赋能,强化机制创新和已有制度的融通衔接,有力推动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工作提质增效。为有效破解“取保监管乏力”“一放就

跑”等影响非羁押强制措施深入适用的问题,山东省检察院协同省公安厅在全省部署推广具备定位、打卡、预警等功能的“电子手表”“非羁押云管码”等大数据监管系统,通过“红、黄、绿”三级风险动态评估调整,实现对取保候审人员特别是外地人员的适度有效监管。截至目前,全省已适用9000余人次,适用后未出现犯罪嫌疑人脱保、再犯罪等情形。

创新推动建立刑事赔偿、环境修复等保证金提存制度,对认罪认罚、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与被害人的诉求分歧较大而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犯罪嫌疑人,可自愿向公证机构等第三方提存高于被害人损失数额的赔偿保证金,案件判决确定赔偿数额后,由被害人持生效裁判文书至第三方申请取得赔偿金。据统计,截至目前全省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案件252件、297人,缴纳保证金17225万元,不批捕137人,不起诉或者提出缓刑量刑建议192人。

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速裁程序、企业合规试点等制度的集成优势,全流程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达成和解,依法采取非羁押措施。近年来,全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2022年全省认罪认罚不批准逮捕共5819人。

同时,组织开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重点围绕罪行较轻但逮捕率、捕后判缓刑免率偏高的交通肇事、轻伤等案件,指导试点检察院探索出台常见罪名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指引,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羁押。据统计,2022年全省捕后判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率为1.9%,同比下降了9.1个百分点。

凝聚协作合力

做好少捕慎诉慎押工作,不能仅靠检察

机关一家单打独斗,如何变“独角戏”为“大合唱”?山东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公安、审判、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的支持,围绕强化捕前分流,充分保障诉讼权利,共建非羁押社会支持体系,努力构建全方位的少捕慎诉慎押工作配套保障体系,凝聚起社会化协作联动的合力。

深化检警协作,通过提前介入、类案指引、检察建议等形式,规范报捕流程,明确报捕标准,将无逮捕必要的案件过滤出来。2022年,全省刑事案件报捕率较2017年下降19.77个百分点。

在认罪认罚案件律师见证全覆盖的基础上,联合省司法厅在全省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所有在审查起诉环节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指定辩护律师,充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确保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用尽用”“能用尽用”。

同时,依托市域社会治理大平台,推动将非羁押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联合团委、司法行政、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在全省搭建观护基地131个,通过提供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对非羁押人员进行帮教,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协作共赢的帮扶教育新机制,有效减少逃跑、再犯罪等诉讼风险。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深化‘以转变司法理念为先导,以扛牢主导责任为核心,以社会危险性和起诉必要性实质审查为根本,以社会化协作为保障’的少捕慎诉慎押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捕诉案件质量把控,加大检察听证力度,注重做好‘不捕不诉’后半篇文章”,为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化解矛盾,促进和谐贡献检察力量。”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蒋万云说。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郑燕飞

江西,革命遗址星罗棋布。近年来,江西省检察机关自觉承担红色基因传承的历史使命,依法能动履职,为保障江西建设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贡献检察力量。

公益诉讼守护革命遗迹

“过去没人来的山沟沟,现在参观者纷至沓来,我一个月为12个参观学习团讲红色故事,知道钱山革命历史的人更多了。”近日,吉安市安福县钱山乡红色资源挖掘保护小组成员、红色文化义务讲解志愿者、村民李利保说。

1934年,湘赣省委、省军区机关在钱山乡开展了三年游击战争,革命烈士为国捐躯,埋骨深山。

2021年3月至8月期间,安福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反映,钱山乡有烈士墓群未得到认定、保护。检察机关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在安福县钱山乡、永新县龙门镇铁坑乡等地实地走访发现,湘赣边三年游击战争革命遗址保护存在盲区,部分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革命遗址散落于乡村之间,面临损毁消亡的危险。

安福县检察院启动立案调查。在李利保等当地群众热心帮助下,检察人员与有关专家、行政部门等一起,翻阅档案走访知情人士梳理历史,在崇山峻岭间寻找烈士遗迹,共发现虎龙坪战斗遗址、红十七师政委徐细元烈士墓,湘赣独立三团团长刘启明烈士墓等33处烈士墓群。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文物认定和申报,并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召开革命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系列听证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截至目前,5处烈士墓(群),1处战斗遗址,3处人物旧居已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当地政府在刘启明烈士墓群处修建烈士陵园,徐细元烈士墓等红色遗迹得到勘察确认、修缮保护,虎龙坪战斗遗址群被确定为江西省3A级旅游景区,迎来众多游客,湘赣边三年游击战的故事广为流传。

一抔热土一抔魂,在江西这座没有围墙的革命历史博物馆里,革命旧址近3000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350多处,江西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全省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建立长效沟通联络机制,深入寻访革命遗迹,2021年至2022年底,共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00余件,英雄烈士的峥嵘岁月被更多人铭记。

检察建议助力红色旅游

在燎原星火点燃的出发地,留下不朽的井冈山精神,也形成丰富的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吸引全国各地的人们沿着先烈足迹,前来寻根溯源,体验红色文化之旅。然而,部分红色旅游资源因年久失修等缘故,存在安全隐患,甚至有毁损灭失的风险。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井冈山部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环境卫生较差、年久失修等现象,联合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召开诉前磋商会达成一致意见,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依法履职。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相互配合,全部整改到位。

鹰潭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全市检察机关守护红色文化史迹调研情况,推动当地党委政府投入1200万元,用于修缮、抢救全市红色遗址,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打造红色文化教育路线,吸引外地游客参观游览。

江西省检察机关深入排查红色资源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对相关部门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法立案办理,并灵活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线索移送等方式,推动积极整改。2021年至2022年底,共发出检察建议586份,推动革命遗址遗迹、英烈纪念馆设施得到保护、修缮,红色旅游资源焕发新生。

履职为民赓续红色血脉

瑞金市云石山乡梅岗圩镇,晨雾未散尽,赶集的人群已熙熙攘攘。瑞金市人民检察院新时代红都“青”骑兵正为村民们宣传防范网络诈骗法律知识。

“手机里的骗子花招真是多,听了检察官的讲解,以后不会被骗。”围观村民说。在人民检察院的起源地,瑞金检察院传承苏区检察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从中央苏区时期的轻骑队中得到启发,结合该院青年干警七成以上的实际,组建了新时代红都“青”骑兵,活跃在检察监督、矛盾化解、普法释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的第一线。

为把法治“种子”深植群众心中,红都“青”骑兵走遍瑞金市245个村落、26个圩镇、50个小区,通过公开听证、不起诉宣告、巡回宣讲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传播法治精神,“检察蓝”的身影遍布瑞金市各个村落、学校、工厂等。“看到这身制服,就晓得是检察官来了。”当地居民笑着说。

传承红色基因,核心在于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专门出台深入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分工方案,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在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厚植为民情怀、为民办好事实事。

江西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特色积极探索,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打造“硕士检察官企业服务团”,建立服务企业快速响应机制,为企业精准提供精准便捷的法治服务;在长江入赣第一朵浪花绽放地,九江市瑞昌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打造“公益诉讼+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品牌,为“打造最美长江岸线”贡献检察力量;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检察院大力弘扬“安源精神”,“晨曦工作室”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等荣誉;抚州市南城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为群众纾困解难,办理的陈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

强化监督防止权力“任性”

上接第一版 打好源头预防,事中审核和事后监督“组合拳”。

孝感市印发指导意见,加强综合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厘清职责边界,从源头上防止管理权限和处罚权限简单割裂。

荆门市成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专班,加强对重点执法领域、重要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

十堰市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纳入法治督察内容,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街办)开展全方位督察。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管理、督促指导、协调规范作用,解决好‘谁来督’‘督什么’‘怎么督’的问题,才能真正监督‘管得住’,实现更高层次的法治政府建设。”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徐少林认为。

2022年11月,湖北省司法厅建立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线索收集、案件办理督办、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三项机制”,优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

记者了解到,在“三项机制”基础上,湖北省司法厅制定出台《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立案审批表、案件转办函、案件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建议书、决定书等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样式。

提升能力水平

“此次培训重点聚焦工作中存在的难



近日,河南省郟县人民法院干警进社区,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图为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典型案例宣传页。

上接第一版 以珠海市金湾两个“民主法治示范村”为例:鱼村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好乡村历史用地问题,2022年村组两级集体总收入达1413万元,同比增长21.28%;三板村依法出租商塘、鱼塘等资源,盘活闲置项目,实现村集体经济稳定增收,2022年村集体收入达540万元。

乡村治,百姓安,天下稳。在乡村治理中,广东各地强化民主与法治引领,不断探索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如,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深化依法治村,以德育人、村民自治,通过“党群联席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议事协商机制,不断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村务监督制度;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调动村民法治德治积极性。

融入地方特色构建法治文化

走进江门市开平塘口镇强亚村,一座座兼具岭南乡村气息与洋式城堡风格的雕楼矗立眼前,这里是电影《让子弹飞》的外景拍摄地,通过这部电影,让更多人认识了开平碉楼。

开平市是著名侨乡,开平雕楼之所以保存完好,并获评世界文化遗产,离不开当地法治文化的浸润。以强亚村为例,该村依托侨乡文化底蕴,以全域旅游为中心,旅游产业与民主法治建设同向发展,打造“法治阵地+全域旅游”法治新模式,形成强亚村独有的“旅游型”民主法治氛围。

“广东不少地方在开展民主示范村(社

区)创建中,非常注重文化引领,结合地方特色,推动将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有机结合,将法治文化融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中。”广东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来到江门市恩平江镇昌梅村,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架大型战斗机模型。这一航空元素与“中国航空之父”冯如的故居相呼应。昌梅村是冯如故里,也是华侨村。近年来昌梅村将法治元素融入冯如文化精品线路,以冯如文史馆、华侨华人展览馆、法治步行街为载体,向村民及游客宣传法治精神。

单人木偶戏是茂名喜闻乐见的一种戏曲形式,茂南区羊角镇上庵村将木偶戏与普法有机结合,创作了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肇事逃逸触刑法 人得获来赔巨款》等多个普法宣传剧目。

大力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

“以前有纠纷就找村干部,现在有纠纷就找他们。”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村民口中常说的“他们”,是指“法律明白人”。“法律明白人”可能是普通村民,也可能是网格员、人民调解员、退休教师等,他们身

份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乡村‘法律明白人’是新形势下开展基层普法宣传的有效载体,是提升基层群众法治素养、推进乡村法治建设的一支主力军。”广东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广东全面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出台《广东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指引(试行)》,统一规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证书、徽章等,目前全省“法律明白人”人数超101万人。

“法律明白人”积极参与广东法治乡村建设,为营造乡村全民学法、全民用法、全民守法的浓厚氛围作出了贡献,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谈及广东“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历程,这位负责人介绍,2016年,广东将开展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纳入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省“七五”普法规划,每年列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2017年,开展法治建设市、县、镇、村“四级同创”活动,修订《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标准》,全面铺开“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2020年,在全省基本完成“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的基础上,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截至目前,广东共有230个村(社区)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02个。

政法资讯 北京昌平五年审理涉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八百余件 海口市龙华区成立“老兵调解室” 深圳福田法院强化知识产权链条保护